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成员由冯博(辅导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李飞越(保荐代表人)、陈昊田、杨力子、谢梓杰五人组成,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至本进展情况报告签署之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集中辅导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具体如下：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包括：全面梳理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收集整理了与辅导对象设立、股权转让、股权激励、改制重组、增资扩股有关的文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结合访谈厘清辅导对象股权演变过程并进行重点核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协助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和完善；深入核查辅导对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走访并函证辅导对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辅导对象的销售、采购情况；开展银行函证、无违规证明、股东核查、知识产权查册等外围核查程序；获取辅导对象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会计账簿、收入成本明细表、资产明细表、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整理工作底稿。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成果，持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3、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募投顾问机构对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完善，明确了辅导对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4、组织辅导学习和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结合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辅导要求整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受辅导人员”），组织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并对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时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例会，就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规范问题、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涉及的相

关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会同公司人员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伦、信永中和等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规范运作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与治理结构尚需持续优化完善。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根据政策法规持续健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核查关联交易、资产完整性和经营运作的独立性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规模、定价依据和批准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督促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确认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认不存在对公司独立运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产权瑕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与治理结构尚需持续优化完善。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持续健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辅导对象仍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发送学习资料组织自学、沟通答疑等方式，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增强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民生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冯博、李飞越、陈昊田、杨力子、谢梓杰。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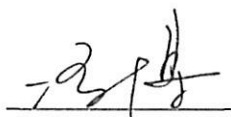
2、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进行辅导总结，组织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测试。

3、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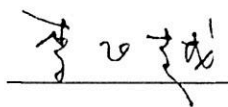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冯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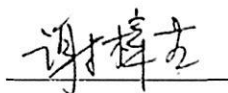
李飞越



陈昊田



杨力子



谢梓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4月11日